附件1：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指示要求，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五水共治”、“美丽浙江”等专项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技术措施，控制城市雨水泾流，实现低影响城市开发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水体、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建筑物、公园广场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渗透和净化，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应对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从而持续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强各类规划间的协调与融合，突出城市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

　　坚持生态优先。高效利用雨水资源，将工程措施与自然资源有机结合，贯彻落实低影响城市开发建设理念，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有效削减径流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分类实施。根据各地城市实际，因地制宜、科学分区，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等因素，确定不同的径流控制率及相关控制指标。城市新区及新建建筑、道路、公园、水系、广场等，应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LID）理念；老城区应结合城市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低洼易涝点和河道整治等逐步分类实施。

（二）工作目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就地消纳和利用70%以上的降雨。2022年起，全市各地建成区、各类开发区以及有条件实施的新开工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30年，设区市和县级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建设重点

（一）科学推进城市水系生态整治。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城市水系保护与改造方案，严格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等城市自然水体，划定城市蓝线，禁止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水体，设计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与净化功能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净化初期雨水，同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雨水地面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强化城市水系互联互通，保护现有湿地，严禁随意填埋、占用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城市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增加水面率，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充分考虑河湖水系的容量，保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和调蓄库容。完善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滞蓄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建设标准。

（二）统筹推进居住建筑和小区建设。新建居住建筑和小区要严格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和消防通道等应尽可能采用透水铺装等透水性措施，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新建居住建筑和小区要推行建筑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建筑和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有条件的小区推进雨水湿地和蓄水池景观水体建设，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性建筑、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和未来社区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型居住区的标准要求。

　　（三）率先推进公共建筑项目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馆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要率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减少非透水性硬质铺装面积，有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具有削峰调蓄功能的景观水池、低洼水塘等。要推行公共建筑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要按照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综合蓄水设施，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工业厂区宜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提高雨水综合利用率。

　　（四）有序推进公园广场、道路和绿地等建设。城市公园、道路和绿地系统要考虑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充分结合周边水系、公园绿地、市政道路和房屋建筑等统筹开展规划建设，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要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路缘石改造、新增溢流口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公园广场、城市慢行系统、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等，城市道路红线宽度超过60米的道路两侧、学校操场两侧要逐步规划、建设配套雨水蓄水设施，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五）协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结合美丽城镇、未来社区等专项工作，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大搬快聚”过程中，推进实施重点中心镇、综合规划建设示范创建镇、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等海绵化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海绵型乡镇。海绵型镇村建设要强调与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的有机结合，运用低成本和自然生态的方法提高乡镇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

四、主要举措

（一）科学编制专项规划。规划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园林绿化、排水防涝等各类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予以明确；已完成编制的相关规划，要结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时进行修编。2020年底前，各县（市）政府完成县级（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严格项目建设管控。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相结合，将低影响开发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海绵城市建设刚性指标落实到规划、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建设海绵理念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将各类建筑和小区的雨水收集利用、可透水地面、蓝线管控等技术要求由各相关职能提出，并纳入规划设计条件或选址审查意见），保持雨水年径流控制总量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环节，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作为重要审查内容。

（三）制定完善标准要求。加快编制符合丽水实际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适时开展城市雨水管控、规划设计导则、运维技术指导、专项管理办法等，科学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化。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维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五、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督办。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管理规定、保障措施、标准要求落实落细，做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技术管控及设施维护等工作。市级成员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丽建发〔2021〕47号)职责分工，紧密合作，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制定出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有关管理制度、政策和保障措施。

（三）加强资金保障。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政府基本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扩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融资保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投资和运维，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社会资本参与度。

（四）加强监督考核。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做到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责任落实体系。加强定期督查和年度考核，注重过程监督管理，强化奖惩措施，确保海绵城市建设落到实处。

（五）加强宣贯力度。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业培训，增强各地各单位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能力。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理论制度研究，切实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同时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防洪排涝等海绵城市建设措施的认可度。

附件2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升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质量水平，有效保障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设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丽水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适用于本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

第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管理、设计及审图管理、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并与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作为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在城市总体规划、海绵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全过程。

第六条 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管理。

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划拨或出让时，建设主管部门应提出海绵城市要求作为建设条件，与规划条件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未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七条 所有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未覆盖的，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执行，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前后的大体一致。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批时，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和指标核算情况表。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总平面方案审查中，应重点审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目标的一致性。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调整申请：

（一）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二）建设用地区域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修编造成地块发展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建设用地区域原有建设限制条件（如用地性质、绿地率、市政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用地因上述情况需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并对周边区域所能承担年径流总量控制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的；

（五）其他确需调整的。

调整应在保证该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要求不变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报批、重新核定建设用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

第十条 建设项目原则不允许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年径流总量控制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和公示后予以审批。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统筹考虑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海绵城市设施与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关系，将海绵城市设计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流程。

第十二条 项目设计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组织方案设计评审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评审，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条件。

第十四条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做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落实地块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合理选择海绵设施类型及设施规模，满足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设计深度应满足海绵城市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和海绵城市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报批，同时变更内容不得低于原设计目标。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海绵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科学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质量监督机构需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监督范畴，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履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动态监管。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海绵城市相关设施施工，进场原材料必须经中介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必须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中配套的海绵设施工程加强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要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

建设工程监理应对工程实体施工环节进行检查，不得出具降低海绵设施建设标准的变更通知，重大变更必须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才能实施。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

对于不合格工程，建设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及设施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日起施行。

附件3：

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效规范海绵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是指省市级财政试点补助资金以及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阳光透明、注重实效、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财政、建设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分配合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建设部门负责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监督项目实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道路系统、园林绿地系统、住宅小区系统、水生态水治理系统、能力保障制定体系建设等五大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主要为：

（一）低影响开发设施项目。包括绿色屋顶、透水铺装改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利用设施等。

（二）传统排水设施项目。包括新增污水管网、新增雨水管网、新建（改扩建）泵站、提升污水排放标准等。

（三）超标雨水径流排放控制系统项目。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城市主干明渠新建（改扩建）生态整治、增加生物滞留塘（池）、新建城市公园（湿地）等。

（四）数字化改革相关研究平台项目。包括建立城市河流、雨污主干管等流量和水质监控点位、水质提升项目、各类专项课题研究、智慧化监控系统等。

（五）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信息普查、规划编制、项目研究、标准导则、宣传培训等。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丽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

第七条 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由市财政局及时下达市建设局，市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拨付建设单位。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财务有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专项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十条 建设、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同解决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科学实施。同时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放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用，提高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需按原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应加强海绵城市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既有债务。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丽水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适用于本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日起施行。